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连科计〔2026〕2号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科技局（经发局、科经局），各高校院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强化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建设花果山科创走廊，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经与市财政局会商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要求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应为连云港市区（不含赣榆区）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须附正式合作协议。同一类计划中原则上同一企业最多牵头申报1个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二）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需符合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应符合计划定位要求；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或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科技计划；已获国家、省、市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不得再申报本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2. 同一人最多可参与2个项目申报，最多作为1个项目负责人；有在研或应结未结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导性项目除外）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在研究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项目组成员相对稳

定。鼓励 40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青年人才牵头或参与申报本计划项目。

（四）项目经费

1. 项目申请的市资助经费预算与使用需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预算合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应能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新增经费的 30%。

2. 在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中实行“经费包干制”。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制定本单位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确保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市资助经费使用。

（五）信用及审核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规范〔2025〕5 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

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2.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连科规〔2024〕1号）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3. 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需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4. 克服“四唯”倾向和遵守相关要求。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按照《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苏科监发〔2020〕135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凡开展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境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

5.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各主管部门在组织申报过程中，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市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除以上基本要求外，本通知附件中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有其他要求的，按照指南要求执行。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属地化推荐方式，各县区、功能板块所属企事业单位向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属企事业单位、部省驻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下同）参照上述要求向市科技局推荐。

（二）申报材料

1. 实行无纸化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须登录连云港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注册（网址：<https://117.60.146.18:13948>），已注册单位需更新信息。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线上填写信息表，下载申报书模板填写后上传（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申报阶段无需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前，应当就申报材料全部

内容征得参与者和合作单位同意。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将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推荐汇总表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均为纸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至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花果山大道 17 号科创城 3 号楼 804 室）。

2. 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6 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网站（<http://kjj.lyg.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拟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三）注意事项

1.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6 年 8 月 1 日。

2. 申报单位在编报项目申报书时，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求，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对项目预期成果，申报主体应本着实事求是、

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

3. 本年度项目申报网上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17:30；推荐项目汇总表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17:30，逾期不予受理。

三、技术与受理咨询

联系人：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解凤姣

联系电话：85814941

各类计划项目申报业务咨询方式详见指南。

附件：1. 2026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安防产业专项）项目指南

2. 2026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3. 2026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4. 2026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5. 2026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指南

6. 2026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7. 2026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对外科技合作、外国专家引进）项目指南
8. 2026 年度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指南
9.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式样）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安防产业专项） 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立足安防产业发展趋势，融合人工智能技术，统筹推进警用机器人、无人机应用及反制、警用穿戴装备产业链关键技术突破，以及原创性、颠覆性的技术创新，聚焦安防产业体系重点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速自主知识产权和重要标准产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协同攻关活动。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安防产业专项）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要求

1. 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2. 高校、科研院所申报必须有本地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整机研发类项目必须联合本地至少 1 家材料/零部件/技术研发单位共同申报。

3. 拟立项项目将根据新增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给予资助，原则上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 50%，其中：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 30%，不得以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4. 项目牵头单位应具有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在单位财务系统中独立核算。

5. 项目牵头单位近三年内须有授权发明专利。

6.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7. 面上项目原则上两年内完成，创新联合体项目可延至三年。

四、指南方向

（一）面上项目

1. 警用机器人

0111 自主导航算法、多机协同调度系统、防爆抗干扰技术、极端环境适配工艺，以及复杂场景多模态数据融合与理解算法、智能决策框架、端边云实时调度系统、人机协同等核心技术开展研发攻关

0112 机器人关节传动专用 PEEK 树脂、力矩电机配套稀土永磁材料、减速器轴承特种合金、轻量化结构碳纤维材料等研发

0113 精密丝杠、RV/谐波减速器、无框力矩电机等执行部件，激光雷达、红外热成像等感知部件，AI 芯片、主控制器等控制

部件及微型伺服驱动器、编码器及配套零部件研发

0114 排爆机器人、巡逻机器狗、水域救援机器人、安保巡检机器人等全品类警用机器人研发

2. 无人机应用及反制

0121 电力、风电、光伏智能巡检无人机、智慧农林精准植保无人机、冷链医疗物流无人机、海上巡查、消防救援空投无人机研发

0122 雷达、射频无源探测、光电红外、声学阵列组网补盲，微型无人机微弱信号识别，AI 自动分类、区分合规飞行与黑飞目标等多源融合低空全域探测预警系统研发

0123 定向窄带射频干扰、北斗/GPS 诱骗、轻量化手持式/车载式固定式反制终端，激光驱离、网捕拦截装备等分级精准低附带损伤智能反制装备研发

3. 警用穿戴装备

0131 国产安全级主控芯片、低功耗 MEMS 传感器、北斗定位模块、加密通信模组等核心元器件研发

0132 高性能芳纶防护面料、柔性生命体征监测织物、高韧性防刺复合板材、人机交互穿戴设备等研发

0133 轻量化 AI 算法、低功耗无线传输技术、特种材料改性工艺等关键技术研发

4. 应急安防

0141 面向危化品与港口场景的多维智能监测预警装备及系

统研发

0142 复杂灾害场景下智能化应急处置装备及关键技术研发

0143 基于人工智能的安防与应急服务关键技术及支撑平台
研发

5.其他安防装备及技术

0151 雷达成像、专用复合材料、感知智能、认知智能、推理决策、信息安全等关键技术研发

0152 电子芯片、元器件、行业应用软件、智慧管理系统等
关键技术研发

0153 无人艇、无人车、无人驾驶航空器、特种运输车、智能摄像头、防护救援等安防装备研发

(二) 重点项目

0211 面向警用机器人、无人机应用及反制、警用穿戴装备等安防产业链创新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围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开展技术攻关。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 代慧敏

联系电话：85808241

附件 2

2026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立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趋势，面向未来产业和产业未来，统筹推进战略性、前瞻性、先导性关键技术突破，以及原创性、颠覆性的技术创新，聚焦“755”产业体系重点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速自主知识产权和重要标准产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要求

1. 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2. 高校、科研院所申报必须有本地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3. 拟立项项目将根据新增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给予资助，原则上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新增投入的 50%，其中：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新增投入的 30%，不得以政府资

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4. 项目牵头单位应具有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在单位财务系统中独立核算。

5. 项目牵头单位近三年内须有授权发明专利。

6.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7. 项目原则上两年内完成。

四、指南方向

（一）优势产业

1. 石化产业

1111 炼化一体化、减油增化、轻烃综合利用、大宗原料高效制备等关键技术研发

1112 高端聚烯烃、聚氨酯、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高端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中间体、特种树脂等关键技术研发

2. 生物医药产业

1121 化学药研发与制备技术

1122 中药研发与制备技术

1123 生物制品研发与制备技术

1124 核药等放射性药物研发与制备技术

1125 智能数字化医疗器械研发与制备技术

3. 新材料产业

1131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等关键技术研发

1132 纳米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稀土材料、陶瓷型芯材料、催化剂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133 医用诊断材料、医用包装材料、医用植入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4. 绿色能源产业

1141 光伏硅片、双面光伏组件、半片高效封装等光伏装备关键技术研发

1142 光伏及漂浮式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等太阳能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143 大容量风电机组设计、风电蓄能技术等风能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144 地热能、生物质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利用及储存关键技术研发

1145 建筑节能技术、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的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

5.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151 先进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1152 高端数控机床、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高精度智能装配装备等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关键技术研发

1153 增材制造工艺、软件系统、关键设备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1154 超精密加工及铸造、多工艺复合加工、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关键技术研发

1155 医用高效清洗消毒设备、康复器械、药品包装设备等医药卫生配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1156 机械基础件、通用机械装备、专用机械装备、特种防护装备等新型机械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6. 钢铁冶金产业

1161 高强度耐蚀不锈钢、高温精密合金、海洋工程船舶专用特种钢等关键技术研发

1162 高端装备、能源化工、冷链物流等领域钢材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

1163 钢化联产、低碳冶金、余热余压回收、固废循环综合利用等绿色低碳工艺关键技术研发

(二) 特色产业

1. 海洋产业

1211 船舶电子装备、船联网、高技术船舶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海洋立体观测、水下巡检监测、港航服务业信息技术等海洋电子信息关键技术研发

1212 海洋食品深加工、海洋食品质量与安全控制、海洋水产养殖新品种人工育苗等海洋生物关键技术研发

1213 功能性膜材料、海洋生物质材料、海洋工程及防护材料等海洋新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 合成生物产业

1221 生物基化学品、生物基新材料、酶制剂与生物催化等生物化工关键技术研发

1222 绿色甲醇、生物航煤、生物减碳工艺等生物能源关键技术研发

3. 氢能产业

1231 工业副产氢提纯优化、电解水制氢、核能制氢等低成本制氢技术研发

1232 高压气态储氢、低温液态储氢、有机液态储氢、固体材料储氢等储氢技术研发

1233 管道输氢、掺氢天然气等氢气输运技术研发；氢能冶炼、氢能热机、氢燃料电池、氢电耦合微网等氢能利用技术研发

4. 信息产业

1241 5G、6G、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卫星通信网络技术等信息技术研发

1242 电子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

1243 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高端软件及硬件关键技术研发

1244 主动防御和内生安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及保密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5. 集成电路产业

1251 大尺寸硅片、光刻胶、电子特气、湿电子化学品、溅

射靶材、CMP 材料等关键技术研发

1252 光刻、刻蚀、薄膜沉积、精密测量、超精密清洗、离子注入、高速测试接口等关键设备与部件研发

1253 先进封装、芯粒集成、系统级封装、成品性能测试、可靠性检测等封装与测试技术研发

1254 芯片架构设计、封装基板设计、异构集成系统、先进工艺设计套件、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链以及面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高速通信等应用的芯片设计技术研发

6. 低空经济产业

1261 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无人机研发与制造技术

1262 金属原材料、特种橡胶与高分子材料等飞行器原材料技术研发;复合材料机体结构与低成本高效率成型制造技术研发

1263 低空飞行器动力电池、智控系统核心设备和系统研发

(三) 未来产业

1. 低碳能源产业

1311 新型小堆、超高温气冷堆等先进核能技术研发;核电仪器仪表、核级电气设备、核电新材料等核电装备制造技术研发;核电建设与运维、核安全与风险监控等关键技术研发

1312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储能技术研发;石墨基正负极材料、高性能电解液溶剂等

储能材料研发；储能设备、逆变器、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关键技术研发

1313 CO₂ 制备燃料和烯烃、光电催化转化、生物固定转化等 CO₂ 转化利用技术研发；碳捕集利用及封存（CCUS）耦合制氢、生物质发电耦合 CCUS 等关键技术研发

2. 深海远海开发产业

1321 特种海洋船舶与临港装备、深海探测装备、大洋钻探装备、海洋资源开发装备、海洋空间利用装备等核心装备关键技术研发；深地资源探采、深地热能储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地灾害防控等关键技术研发

1322 高精度水面水下无缝定位、水下通信、电子海图与遥控、气象数据融合、数据传输与挖掘等集成技术研发；海洋卫星导航、通信、遥感遥测等一体化应用系统与服务平台研发

1323 深水养殖网箱、养殖工船、养殖平台、高端养殖机械等海洋养殖装备技术研发；超滤与反渗透、太阳能驱动蒸发、电渗析等海水淡化技术研发

3. 生命健康产业

1331 抗肿瘤类溶瘤病毒药物、多靶点抗体药物、内分泌及代谢类长效重组蛋白药物、单克隆抗体药物、信使核糖核酸（mRNA）肿瘤治疗性疫苗等细胞治疗技术研发

1332 核酸药物、新型基因治疗载体、基因诊断、基因编辑、基因测序等基因技术研发

1333 DNA 合成、蛋白质元件人工设计、底盘细胞改造、人工基因组合成与组装、微生物细胞构建、合成微生物群落等合成生物技术研发

4. 前沿新材料产业

1341 高强高模高韧碳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芳纶纤维、石英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及压力容器、特种纺织材料等后道产品制造等技术研发

1342 碳化硅、氮化镓、氧化镓、电子级硅微粉、半导体用高纯石英材料、高端环氧塑封料、陶瓷封装材料等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和器件研发

5. 具身智能产业

1351 人形机器人精密关节、高精度感知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整机集成等具身智能研发关键技术研发

1352 计算资源管理与优化、分布式计算、边缘计算、网络安全等智算领域关键技术研发

1353 数据高效处理与融合、智能化数据标注、大规模数据集管理与存储、行业数据集构建等关键技术研发

1354 政务、民生、船舶与海洋工程、石化、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核电、海洋养殖等行业大模型研发

1355 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机器视觉、自然语言处理、行业知识图谱、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关键技术及产业应用研发

6. 量子科技产业

1361 量子芯片衬底、量子光源晶体、量子传感器材料等量子基础材料研发

1362 量子加密芯片、量子安全网关、量子攻防、量子密码破译防护等量子安全技术研发

1363 量子技术与政务民生、海洋工程、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产业融合技术研发

（四）其他

1411 脑机接口关键技术研发

1412 第六代移动通信关键技术研发

1413 核聚变能关键技术研发

1414 除上述领域外，属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创新性高、突破性强的关键核心技术

（五）海洋生物制药创新基地

1511 支持企业围绕海洋药物、生物制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产业化，推进连云港海洋生物制药创新基地建设。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新技术及产业化科 袁佳佳

联系电话：85805561

附件 3

2026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6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现代农业）围绕高质量发展总要求，依据我市科技发展实际需求，重点面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科技强农、海洋科技等民生领域，组织实施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强化科技创新对社会事业进步和农业现代化的支撑引领作用，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现代农业）项目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2. 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3. 申报项目须符合指南支持方向，项目创新性强，对我市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示范推广价值。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

内容，符合指南重点领域和方向：一般应已完成基础理论创新，且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装备，实施期满后具备应用场景。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前沿技术的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一般以“XXX 技术研发”作为后缀。

4. 项目应在我市有明确的应用示范地或技术应用单位。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5. 申报项目原则上两年内完成。

四、组织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限额推荐。市卫健委推荐不超过 40 项，高校、科研院所每家推荐不超过 6 项，江苏海洋大学不超过 10 项，其他企事业单位每家不超过 1 项。

五、指南方向

（一）卫生健康

2101 “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围绕相关领域开展早期干预、精准诊疗、疾病救治等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诊疗新模型、新技术、新方法，推动前沿新技术新方法临床应用以及人工智能在预防、诊疗、康复、健康管理等场景融合应用。

2102 临床诊疗技术。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疾病诊断、免疫诊断、个体化诊疗、智慧诊疗等专项诊疗关键技术和攻关，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有效解决临

床实际问题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

2103 中医现代化。围绕中医药绿色、环保、天然等特点，选择重大疾病、慢性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和中医治未病、康复护理、健康养生等多学科交叉的临床与机制研究，获取高质量循证证据，筛选具有明显优势的新方药，开发优势病种针灸等新疗法，研制并优化突显中医特色优势的关键技术或诊疗设备，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二）公共卫生

2201 老年人健康及人口老龄化应对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2 妇女健康、生殖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3 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4 残疾人康复及残疾预防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5 精神类疾病的康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6 传染病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7 口腔疾病、皮肤感染、眼部疾病诊疗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8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9 智慧健康管理研究与应用

（三）生态环境

230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302 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30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 2304 新污染物监测与治理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 2305 节能减排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 2306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 2307 河湖保护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 2308 湿地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 2309 盐碱地改良治理与修复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四）公共安全

- 240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和溯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2402 粮食安全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 2403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 2404 公安警务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 2405 危化品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 2406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研究与应用
- 2407 城市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 2408 地震、火灾、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救援技术研究与应用
- 2409 “人工智能+公共安全”及其它领域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五）公共服务

- 2501 智慧化社会公共管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 2502 全民健身和智慧化社区运动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 2503 文物保护、文化遗产与文旅融合技术研究与应用

2504 宠物高附加值及功能性保健食品、药品等宠物经济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

（六）碳达峰碳中和

2601 海洋碳汇技术研究

2602 农业、林业领域固碳、碳汇技术开发

2603 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低碳零碳利用技术开发

2604 建筑、交通等民生领域绿色低碳技术开发

（七）海洋科技创新

2701 海洋水产优异基因挖掘与优质新品种（系）选育

2702 海水养殖技术、装备、“AI+”赋能海洋牧场领域研究与应用

2703 海洋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2704 海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应用

2705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2706 海洋水产毒性残留分析处理技术、重大病害绿色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2707 特色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与产品开发

2708 海洋保健食品研制与应用

2709 深海远海领域相关技术研究与应用

（八）科技强农

2801 “围绕动植物生长调控、病虫害监测预警、生产管控智能决策等算法模型开展“人工智能+农业”技术研究

2802 农作物优质高产抗病种质创新与新品种选育

2803 畜禽优异基因挖掘及优质快繁肉用新品种（系）选育

2804 绿色高效农业种、养关键技术研究

2805 粮油加工、酿酒、食品添加剂及休闲食品等绿色食品
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中游加工制造领域关键技术攻关

2806 数字农业和智慧农机装备研发

2807 生物制造新路径和新食品研发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 许婷

联系电话：85808241

附件 4

2026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6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聚焦全球科技创新竞争新格局，抢抓新质生产力发展重大机遇，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双轮驱动，重点聚焦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数字科技、碳达峰碳中和、海洋科技创新、安防产业、健康食品、双高协同等领域，着力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突破，加速创新产品市场化应用与规模化推广，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强劲科技动能。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应为连云港市区（不含赣榆区）的企业。高等院校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产业化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2. 项目须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等形式的自主知识产权，且目标产品明确，有较高技术含量、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项目实施期内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或较大应用示范。

3. 新药类项目原则上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试验的已启动研究。

4. 本计划支持企业与省内外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现有产能扩大或技术改造的项目。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

2. 申报企业须对照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点和目标产品，用“××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控制在20个字左右。项目实施期一般为3年，新药类项目实施期可适当延长。所有申报项目预算应合理，须充分估计市场变化，实事求是预测产业化指标，确保项目验收时能达到设定指标要求。

3. 一个企业限报一个成果转化项目。承担过省、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得申报与原项目本质类同的项目。

4. 项目须提供相关附件佐证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具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能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五、指南方向

（一）新材料

3101 化工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金属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先进封装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生物医用材料

（二）生物医药

3201 化学新药，创新生物技术药，中药创新药及智能化品质控制技术装备，高价值原料药，治疗性抗体等蛋白质和多肽药物，生物医药工具酶及相关试剂，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等

3202 重大疾病诊疗器械整机设备及关键核心部件，精准智能手术系统及辅助机器人，智能化康复医疗装备，消毒灭菌设备，数字诊疗装备、体外诊断设备及诊断试剂

（三）装备制造

3301 风电、光伏、电力等能源装备，矿山、煤机等工程装

备，织造、染整等成套纺机装备，能源勘探、开采、运输等炼化及油气装备，先进工业机器人及特种环境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新型航空器关键零部件及整机装备，高技术船舶等

3302 精密重载轴承、丝杠等关键功能部件，高速精密检测系统及成套设备，高端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装备及核心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四）数字科技

3401 垂直领域大模型，AI 智能体，具身智能机器人，脑机接口

3402 通用及智能算力，6G 通信技术，量子科技，工业软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

（五）碳达峰碳中和

3501 高浓度工业污水、多元污染废水深度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及关键材料，工业气体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关键装备，工业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CO₂ 捕集及利用关键技术装备

3502 新型太阳能、光伏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大功率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先进核能技术及装备，新型储能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海水制氢等可再生能源制氢关键技术及装备

（六）海洋科技创新

3601 新型海洋环保材料、新型海洋生物材料、新型海洋工程及防护材料、前沿海洋新材料

3602 海洋药物资源挖掘与评价、海洋活性天然产物修饰改

造等海洋生物医药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海洋来源生物制品、海洋食品深加工等食品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

3603 绿色船舶创新节能装备、深海资源开发装备、LNG储运装备、海水淡化装备、海洋科学探测装备等海洋装备

（七）安防产业

3701 高端警用装备制造、无人机制造、智能安防终端、低空安防、特种装备、生物识别与智能感知终端、高端安防材料等

（八）健康食品

3801 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等新品种，农产品精深加工，先进食品加工技术，预制菜

（九）“双高协同”专项

3901 支持“双高协同”高新区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同开展合作创新，鼓励双方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关键核心技术及产业化应用场景，加快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促进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从技术突破实现产业落地，全面提升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与产业核心竞争力。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科 赵洁

联系电话：85805579

附件 5

2026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指南

2026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突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深挖科技资源潜力，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一、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

4101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着力提升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能力，在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和海洋、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安防、双碳等领域，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创新型人才团队、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强化与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的衔接，对有潜力成为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的先行纳入市级重点实验室进行培育。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我市科教单位的，应拥有该领域核心技术基础、高水平的领军人才和团队；独立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研究目标明确，建设期内新增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硕士或副高以上研发人员超过

20 人。申报单位为我市企业的，应拥有市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拥有本领域 2 项以上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应在 5000 万元以上并有盈利，R&D 占比不低于 3%；独立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研究目标明确，建设期内新增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2.实验室主任应由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担任，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已承担市级重点实验室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实验室主任申报。

3.实验室人员规模应在 20 人以上（如有共建单位，其中牵头依托单位人员占 60%以上），且结构合理、形成梯队。

4.实验室应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组织建设；加强实体化运行，实验室固定研发场地、人员队伍、仪器设备等的管理边界清晰且独立自主；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在研究方向、科研组织实施、经费和条件配置等方面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并对实验室建设发展情况负责；建有科学的内部运行管理、科研管理、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

5.实验室名称应统一规范，能够突出优势和特色，不宜宽泛，统一以“连云港市 XXX 重点实验室”命名。

支持方式：以立项资助的方式组织，由各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择优推荐，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 年。各申报单位限报 1 项。

4201 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建设

聚焦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链条，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价值发现和前端赋能，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育成未来产业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布局建设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对创新概念和早期科技成果开展“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

申报主体:符合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条件的高校、院所，其他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包含在连部属、省属高校院所）。

申报条件:

1. 已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具有内设的技术转移机构（部门），近年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显著。

2. 已组建专职运营管理团队、专家顾问团队。运营管理团队中，外聘专职人员应不低于 30%；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3 年（含）以上，直接负责、参与和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不少于 2 项；专家顾问团队由战略科学家、技术专家、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组成，其中，外单位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应不低于 30%（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外单位专家不低于 50%）。

3. 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来源稳定的概念验证专项经费，每年不低于 300 万元，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相对独立运行，并

配备 5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具有概念验证核心功能对应的科学仪器设备。

4. 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具有严格的验证项目管理体系、规范的服务流程和灵活的市场化服务、考评激励机制以及完善的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管理规范。

5. 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已完成概念验证项目不少于 5 个。

支持方式: 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2 年。各申报单位限报 1 项。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平台机构科 王苏南

联系电话: 85821079

附件 6

2026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 项目指南

2026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围绕市委市政府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决策、组织和管理等问题研究，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

一、支持重点

以重大任务为指引，突出应用导向。主要支持以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项目，应有明确的调查研究对象，研究内容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解决当前科技创新、科技改革决策面临的实际问题，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在研究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

四、研究要求

1. 项目研究报告应聚焦连云港，涉及研究目标、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

2. 预期研究成果形式为 1 万字研究报告、500 字内容摘要及其他考核指标。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强化软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

3. 研究报告全文重复率应在 15% 以下（以检测报告为准），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4. 项目研究周期一年以内。立项项目研究结束后，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课题研究成果不得再以立项名义公开发表。

五、指南方向

5101 融入长三角创新网络，培育连云港新质生产力的路径与对策研究

以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牵引，聚焦连云港与长三角在科技创新资源共享、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高层次人才跨区域引育等方面的合作潜力，分析连云港融入长三角创新网络的现实挑战；探索分层分类推动连云港市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的路径，提出打造长三角

北翼科技成果转化高地与特色产业创新基地的对策建议，助力连云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5102 连云港“产业+AI”融合发展的路径与对策研究

聚焦连云港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分析 AI 在催化材料模拟、新药靶点发现、材料性能预测等环节的应用现状与潜力。研究提出连云港建设 AI 赋能产业研发平台的总体思路，探索“龙头企业+AI 平台”联合攻关模式。研究构建省级垂直大模型分中心、公共语料库及“人工智能+”创新联合体的新路径，为连云港打造特色产业智能化升级样板、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提供支撑。（可以选择某个具体产业领域研究）

5103 构建连云港特色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聚焦连云港高水平农业强市建设目标，围绕构建特色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任务，剖析当前连云港农业科技创新在平台载体建设、关键技术攻关、人才队伍支撑、成果落地应用、科技型主体培育、联农带农机制等方面的堵点难点，提出构建连云港特色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机制与路径，为推动沿海地区科技强农提供决策参考。

5104 连云港高新区与高校“双高协同”创新发展机制与路径研究

聚焦高新区与高校深度融合、协同赋能的核心命题，以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科产融合新范式为目标，系统分析当前在联合研发、平台共建、成果转化、人才共育等方面的合作现状与关键

瓶颈。研究优化组织架构、完善政策供给、强化平台赋能、健全人才共育、畅通转化渠道、培育标杆项目等系统性对策，提炼形成具有连云港辨识度、可复制可推广的校地协同创新发展路径。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政策法规与监督评估科 杨华林

联系电话：85802043

附件 7

2026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对外科技合作、外国专家引进）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6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对外科技合作、外国专家引进）项目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与全球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创新合作，重点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研发中心等国际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绿色低碳、新材料、智能制造装备、海洋科技和数字经济、智慧农业等领域，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及外国专家引进，统筹集聚全球优质创新资源，提升全市开放创新能级，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对外科技合作、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重大科技开放合作平台建设项目

6101 跨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引进境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及跨国公司等在我市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跨境技术研发和转移业务，促进境外先

进技术成果在我市实现有效转化和产业化。

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申报条件包括：须是 2025 年 5 月底前成立的专业从事跨国技术转移服务的独立机构，有较好的专业团队、满足业务要求的工作条件、明确的跨境技术研发和转移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有一定的跨境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已获地方有关部门签约重点支持和地方资金投入。

6102 境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我市企业在境外建设研发机构，依托境外创新环境和高端人才，开展高质量跨境研发与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申报条件包括：2025 年 5 月底前已完成海外研发机构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海外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二）对外创新合作项目

6201 “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

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支持面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和海外应用示范，促进我市技术或产品走出去，推进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为主体申报。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须拥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或外资研发中心。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报项目须在合作国

家实现应用示范。主要外方合作机构所在国应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国家名单参见“中国一带一路网”国别专区栏目<https://www.yidaiyilu.gov.cn/country>）。

6202 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创新需求，面向但不限于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荷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等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开展跨国（境）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助力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为主体申报。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须联合至少 1 家连云港企业参与。

（三）外国专家引进项目

6301 外国专家引进项目

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A 类重点支持从事科学前沿探索和交叉研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重大原始创新，助力重大科研任务实施，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外国高端人才。B 类重点支持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开展学术交流、科研合作、人才培养、产品研发、技术咨询等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C 类重点支持来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科研及科技政策工作的外国青年人才。

申报条件：

1. A 类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在国际学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2）学术造诣深厚，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3）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2. B 类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具备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作出一定贡献，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

（3）我市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3. C 类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2）具有 5 年以上科研经验，或有博士学位；

（3）从事岗位为具有明确工作职责的科研或科技政策研究类岗位。

4. 2026 年度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周期均为 2 年，起始时间为

2026 年当年度。A 类和 B 类项目执行周期内外国专家在连工作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其中，B 类因同一工作内容聘请 2 名及以上外国专家的，在连工作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4 个月。C 类项目执行周期内申请人应在连工作 12 个月以上（不支持远程工作）。

5. 同一位外国专家同期只能承担 1 个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已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并获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

四、申报要求

1. 确保申报单位与境外合作单位符合要求。重大科技开放合作平台建设项目、对外创新合作项目和外专国家引进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对外创新合作项目主要境外合作单位不得是项目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外资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在境外避税地设立的壳公司，项目不得是企业集团境内外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

2. 规范提供合作协议等核心支撑材料。项目境内外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等文件，且项目境外方负责人须依托本人所在境外机构与境内中方申报单位开展合作。合作协议等文件应规范，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及签约各方代表的姓名、职务等信息齐全有效，各方职责分工及知识产权条款具体明确。外文合作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如有境内合作单位，申报单位也需与境内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重大科技开放合作平台建设项目应提供具有海外合作渠道或

拥有海外研发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时仅有合作意向书的项目，获得立项后须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提供正式的合作协议文本。

3. 落实科技保密要求。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审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外国专家与对外合作科 穆玲玲

联系电话：85813530

附件 8

2026 年度市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6 年度市基础 Research 计划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总要求，依据我市科技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以加强原始创新和产业技术突破为主攻方向，鼓励科研人员开展基础 Research 和应用基础 Research，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围绕自然科学领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原创性科学研究，鼓励科研人才自由探索、自主选题，着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成果，提升我市基础 Research 整体水平。基础 Research 项目侧重原理、机制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形式为科研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等不属于本类项目支持范围。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基础 Research 计划以立项资助的方式组织，经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项目类别

本年度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按照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面上项目 2 个类别组织。

（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以建设高水平基础 Research 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从事科研

工作的青年人才开展基础研究，培养青年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促进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快速成长。

申报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男性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二）面上项目

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凝练科学问题，探索科学规律，鼓励原创性、非共识和交叉融合研究。

申报条件：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以及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须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2. 项目负责人须准确把握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要求与规律，鼓励从重点产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凝练科学问题，突出应用牵引、需求导向、突破瓶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3. 申报项目原则两年内完成。

五、组织方式

项目采取限额推荐。各区（功能板块）可推荐 5 项，市卫健

委择优推荐不超过 30 项，江苏海洋大学可推荐 20 项，其他高校、科研院所每家可推荐 6 项；其他项目主管部门择优推荐，每个企事业单位限报 1 项。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原创研究，建有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可申报 4 项，建有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可申报 2 项，不占用区（功能板块）推荐名额。

六、指南方向

7101 基础学科

数学、力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及基础其他学科

7102 信息学科

具身智能、智能机器人、核心算法与未来计算、未来网络通信、集成电路、计算机科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自动化、半导体科学与信息器件、光学和光电子学、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信息其他学科

7103 农业学科

作物学、植物保护学、农业资源利用、园艺学、林学、兽医、畜牧学、水产学、动物学、绿色食品、生物学、合成生物学、生物制造、农业其他学科

7104 生命和医药学科

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临床医学、靶标组与原创药物发现、新医药、生物医药、脑机接口、生命健康、干细胞与器官修复其他学科

7105 工程学科

先进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机械工程、钢铁冶金、仪器科学与技术、冶金与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能源科学技术、新型储能、绿色氢能和核聚变能、电气工程、水利与海洋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化学工程、石油化工、土木工程、建筑学、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纺织工程、工程其他学科

7106 材料学科

前沿新材料、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纺织材料、材料其他学科

7107 资源和环境学科

碳中和、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监测、地理地质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低空经济、航空航天、资源环境其他学科

7108 其他学科或交叉学科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 代慧敏

联系电话：85808241

附件 9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式样）

推荐单位：（盖章）

计划类别	序号	项目受理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主管部门	技术领域	指南代码	项目负责人	新增经费投入(万元)	申请市拨款(万元)	备注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1 日印发
